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316號

原 告 張靖祺

被 告 陳美玲

萬大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彥伯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陳美玲被訴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40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麗文

法 官 楊惠芬

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